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是根据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而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严谨、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为公司出具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即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五、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立信用证购买进口设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民海生物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立信用证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形；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立信用证购买进口设备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